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有关本次关联交易的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的事项没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交易方式公开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公司本次借款的出借方吴加维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综上，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加维先生借款的事项将有利于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未发现有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2名关联董事吴加维先生、陈奕纯女士回避表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加维先生借款的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孔维民

余克定

陈志旭

2018年11月01日